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就该等事项，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445,39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23.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999,980.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14,987.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884,993.2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4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35,555.11	15,177.18	3 年
2	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14,749.74	10,716.69	3 年
3	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14,043.30	7,094.63[注]	3 年
合计		64,348.15	32,988.50	-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88.50 万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33,600.00 万元少 611.50 万元。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7,706.13 万元减少为 7,094.63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后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期 12 个月最多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348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因此，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2、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移为通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